证券代码：301032　　证券简称：新柴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41,133,4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柴股份	股票代码	3010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荣	张学敏	
办公地址	浙江新昌大道西路888号	浙江新昌大道西路888号	
传真	0575-86290753	0575-86290753	
电话	0575-86025953	0575-86025953	
电子信箱	xcdsh@xinchaipower.com	xcdsh@xinchaipow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参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611,499,894.19	2,651,119,418.92	-1.49%	2,399,118,3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1,075,251.07	1,099,107,514.25	6.55%	1,071,903,165.7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260,250,056.33	2,315,884,483.11	-2.40%	2,094,257,28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06,015.73	31,958,946.05	147.52%	22,171,84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38,577.95	26,312,791.76	166.94%	8,754,19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51,726.18	-234,830,430.86	121.65%	212,546,24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3	153.8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3	153.85%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2.94%	4.03%	2.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4,367,029.71	544,566,273.78	475,694,089.62	525,622,66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6,115.83	23,923,638.51	10,043,093.24	32,343,16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23,689.01	22,964,305.93	7,691,041.58	27,959,54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6,484.84	64,009,378.66	-83,285,384.44	81,714,216.8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5%	51,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仇建平	境内自然人	20.74%	50,000,000.00	37,500,000.00	不适用	0.00			
朱观岚	境内自然人	17.58%	42,400,000.00	31,800,000.00	不适用	0.00			
白洪法	境内自然人	2.25%	5,430,000.00	4,072,500.00	不适用	0.00			
张春	境内自然人	1.66%	4,000,000.00	3,000,000.00	不适用	0.00			
石荣	境内自然人	1.66%	4,000,000.00	3,000,000.00	不适用	0.00			
黄劲松	境内自然人	0.83%	2,000,000.00	0.00	冻结	2,000,000.00			
高仕明	境内自然人	0.61%	1,477,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461,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恒毅鑫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恒毅鑫价值智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196,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仇建平系巨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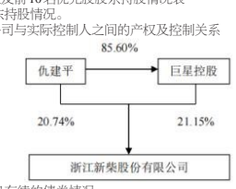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0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打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11: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监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其中，监事杨达高先生、刘朝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和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和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

（三）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度末的总股本558,82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70元（含税）；2024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

（四）《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五）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川华信专[2025]第0312号）已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六）《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10）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暨降低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暨降低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1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明确了“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相关内容。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规定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借方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0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42,330,748.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737,845.45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630,219,237.68元，减去报告期分配2023年度现金股利97,535,158.45元，减去报告期分配2024年半年度现金股利55,882,913.1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748,539,011.58元。

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度末的总股本558,829,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70元（含税）；2024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下表：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

项目	金额（元）
一、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737,845.4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30,219,237.68
减：报告期分配2023年度现金股利	97,535,158.45
减：报告期分配2024年半年度现金股利	55,882,913.10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2,748,539,011.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748,539,011.58
减：拟分配2024年度普通股股利	95,000,952.27
四、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653,538,059.31

（二）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50,883,865.37元，其中包括2024年中期派发现金红利55,882,913.10元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95,000,952.27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4年度，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99,999,797.41元。

综上，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250,883,662.78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2.33%。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0,883,865.37	97,535,158.45	99,572,755.17
回购注销总额（元）	99,999,797.41	94,999,959.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737,845.45	382,578,411.73	622,075,652.8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48,539,011.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41,500,046.0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7,991,778.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94,999,756.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5,463,97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42,991,535.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5]第0049号）；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0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和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以下简称“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为依据，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经营情况，制定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情况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2024年实际薪酬（税前、万元）
1	总裁	王 勇	64.52
2	副总裁	童 刚	51.62
3	董事会秘书	王 东	51.62
4	财务总监	李全平	51.62
5	总工程师	刘心强	51.62
6	副总裁	王明超	51.62
薪酬合计（万元）			322.62
相关说明	1.根据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2024年度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年薪=年度薪酬基数×80%；绩效年薪=评价年薪±挂钩绩效；评价年薪=绩效基数×评价系数。 2.高管人员2024年度薪酬根据绩效年薪核定标准，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测算确定；该薪酬标准符合公司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3.上表中“2024年实际薪酬”已扣除按规定提取的公司高管人员2024年度风险保证金。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风险保证金提取比例及方式

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细则》第6.1.4条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风险保证金按个人绩效年薪10%的标准提取。提取方式：从拟考核兑现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薪酬总额中扣除。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安全抵押认缴额度及奖惩兑现方案

按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安全抵押实施方案》执行，由董事会根据年度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项考核评定后兑现奖惩。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如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级别调整，自调整的次月起，按照新的岗位、级别调整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标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0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王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全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10）于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012　　证券简称：扬电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0,685,83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扬电科技	股票代码	301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仇勤俭	周荀浩	
办公地址	江苏泰州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	江苏泰州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	
传真	052388857775	052388857701	
电话	052388857775	052388857775	
电子信箱	qqj@jsydkq.cn	190473221@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的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制造厂商，专注于新型节能材料在电力和电子领域的应用，主要从事节能电力变压器、铁心、电磁线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节能型非晶合金变压器、节能型硅钢变压器、非晶铁心、硅钢铁心、电磁线。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多年来以工匠精神潜心钻研技术，积极拓展市场，节能电力变压器产品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包括节能电力变压器、铁心、电磁线。

1、节能电力变压器系列产品

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20052-202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与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JB/T 3837-2016 变压器类产品型号编制方法》，节能电力变压器指损耗水平代号在20及以上的变压器，主要包括非晶合金变压器、节能型硅钢变压器、干式变压器、新能源变压器等。

电力变压器可把电网电压变换成系统或负载所需要的电压，实现电能的传递与分配。公司多年来深耕节能电力变压器行业，生产的节能电力变压器具有空载损耗低、噪音小、性能稳定、运行成本低、节能效果显著等特点，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图片	产品型号	主要功能、用途、特点
	SBH21/ SBH25 非晶合金变压器	新一代环保型电力变压器，铁心采用非晶合金材料，空载损耗低，采用全密封免维护结构，安全节能，可以广泛用于各种配电场所。
	节能型 S20/S22 硅钢变压器	卷铁心系列，铁心采用冷轧硅钢片，稳定性好，噪音低，空载损耗低，线圈采用优质电磁线为材料进行生产，负载损耗低。
	组合式变压器	一种把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低压开关设备，电能计量设备和无功补偿装置等按一定的接线方案组合在一个或几个箱体内的紧凑型成套配电装置，适用于额定电压 10/0.4KV 三相交流系统中，具有成套性强、体积小、造型美观、运行安全可靠、维护方便、可选择性大等优点。
	SCBH 干式变压器	新型高效节能变压器，结合非晶合金材料低损耗和传统的环氧树脂浇注式变压器在高绝缘和机械强度等诸多方面的优势。空载损耗比传统 10 系列干式变压器下降 75~80%，空载电流下降 80%。
	新能源变压器	高压电压等级为 35kV-38.5kV，低压等级为 0.4kV-1.2kV，额定容量为 8000kVA 及以下。高低压绕组设有纵向油道，可大幅降低铜油温差及绕组最热点温升，根据工程需要，可制作成美变、华变、一体机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风能、太阳能等发电系统及储能系统的变压、保护和控制。

2、铁心系列

铁心系列包括非晶铁心和硅钢铁心。

铁心作为变压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增加磁感强度、传导电流的作用。公司作为国内专注于非晶材料在节能电力变压器领域应用的先行者，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建立起国内先进的非晶铁心生产线；同时，公司将在非晶铁心领域积累的先进生产经验和技术储备运用于硅钢铁心，有力促进了硅钢铁心的生产。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图片	产品型号	主要功能、用途、特点
	非晶铁心	由非晶合金带材加工制成，包含铁、硅、硼、碳等合金元素，采用先进的快速急冷凝固工艺喷制而成，其物理状态表现为金属原子呈无序非晶体排列，与传统的磁性材料相比，具有高饱和磁感，高电阻率，低损耗等特性。
	硅钢铁心	采用国际先进的全自动智能生产线加工，加工精度高，毛刺小，平整度好，效率高，产品各项性能优越，具有低损耗、低噪声、低空载电流、机械强度高等优势。

3、电磁线

2023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新增电磁线铜（铝）扁线生产线。公司拥有纸包铜（铝）扁线、膜包铜（铝）扁线、漆包铜（铝）扁线、组合换位导线等生产线，电磁线产品品类丰富，产品种类主要涵盖漆包铜（铝）圆线、漆包铜（铝）扁线、低压引线、高压组合换位导线等，广泛应用于输变电设备、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装备、航天航空、工业电机、特种防爆电机、军工核电、医疗超导磁体等领域。

未来，公司将在坚持节能电力变压器主业的基础上，积极向产业链的上游延伸，并依托国内领先的非晶合金、硅钢材料应用技术，紧跟消费领域对非晶、硅钢应用和节能电气设备提出的新需求、新导向，有针对性地布局产业规划，将公司的产品类型向更多领域推广，致力于成为综合的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制造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687,021,419.84	1,399,576,293.61	20.54%	949,128,44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1,720,097.57	1,125,628,964.95	2.32%	564,581,712.6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333,317,287.64	575,009,655.13	131.88%	634,906,68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44,588.54	6,766,015.68	939.68%	65,935,59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006,745.04	5,045,250.17	1,228.12%	61,180,65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45,756.50	-43,024,016.31	-169.72%	-27,809,01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87	0.0529	842.72%	0.5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87	0.0529	842.72%	0.5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	0.81%	5.41%	11.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3,749,410.35	326,319,646.85	333,000,827.24	440,247,40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8,899.83	27,667,923.54	13,264,537.42	16,743,22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62,731.06	27,728,727.77	12,547,513.42	14,167,77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7,882.59	-63,172,042.76	13,870,534.93	-84,672,131.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俊明	境内自然人	26.82%	38,220,000.00	28,665,000.00	不适用	0.00			
赵恒龙	境内自然人	8.93%	12,720,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54%	5,043,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4,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妞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妞鼎星留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4%	3,044,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1,709,64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质量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341,82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洪	境内自然人	0.92%	1,3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8%	1,248,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宗昌	境内自然人	0.81%	1,158,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立群为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程俊明、邵立群为夫妻关系，程俊明和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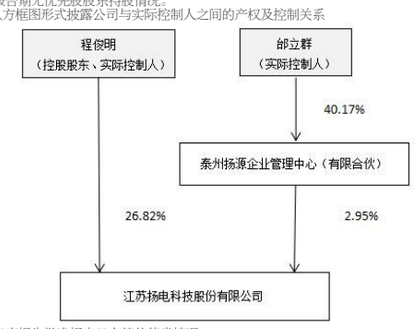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金路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敏	联系电话：0574-89265162
保荐代表人姓名：施华	联系电话：0574-8926516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蒋敏、向晓羽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年9月5日-2024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